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本院前調查「健軍新村眷舍陳訴案」，其中有關「陳情人支付宿舍相關建築費用補償」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如何？國防部及所屬是否涉有不公及侵害當事人合法權益違失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防醫學院對本案檔案管理顯有不當，致生檔案遺失之情形及本案陳訴疑義，核有違失。

(一)按「國軍各級單位檔案管理、縮影、數位化作業，悉依本手冊規定辦理。」、「國軍檔案之定義：…二、永久檔案：指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保存年限為永久，具史料供證…與法律信證之檔案，其範圍如下：『(一)制度、政策、典令、規章。…(六)法律信證…』。」、「部隊公文存毀原則如下：一、法令、準則…等案件，保存至廢止失效為止，其要領如下：(一)法令、準則或手冊…應妥為整理保管，並建立目錄，俾便備查。(二)有關法令、準則或手冊、修訂之公文，應就有關原令加以修正及註記(文號)後，奉頒修正之公文即可按規定銷毀。…四、文件保存年限，由承辦人參考國軍檔案管理手冊第7章『檔案保存年限區分』相關規定辦理…。」、「清理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文件或部隊公文，應每季由承辦人員清理一次，簽報政戰主官或保密督導官複核鑑定、派員監毀，並將銷毀日期註記於『部隊收發文登記管制簿』、工作處理簿之『備考(銷毀)欄』，並由政戰主官或保密督導官蓋章證明。」國軍檔案管理手冊第

01001、01002 點及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第 04062、04063 點規定甚明。

(二)惟查，本案國防醫學院於前案約詢時復稱：該院「學人新村」一般職務宿舍分配均依國防部頒「國軍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經查該管理要點係院頒非部頒，且衡院頒核定日期係 98 年 4 月 16 日，非陳訴人借用進住時點之規定，本院爰請國防部於約詢後補送案發當時院頒及部頒相關規定到院始坦承該學院之宿舍管理作業規定歷年來已多次配合國防部管理法規修訂，經查該學院檔案室已無 58 年之院頒及部頒相關規定可稽等情。

(三)另查有關潘○、金○○、韓○○、張○○先生居住事實，依據國防部函陳約詢補充說明，經該部訪詢前院長尹○○先生(57 年於該學院任教職)及趙○○先生(於 60 年於該學院任教職)等 2 人，潘員等 4 員確曾居住博士樓，惟有關張○○先生分配借用宿舍相關資料則坦稱：「經查學人新村、博士樓等宿舍歷年相關檔案，已無資料可稽」等語。

(四)經核，國防醫學院對本案檔案管理顯有不當，竟無任何相關檔案或公文清理銷毀記錄，致生檔案遺失之情形及本案陳訴疑義，有違上開相關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針對當年陳情人支付之學人宿舍相關建築費用，雖嗣後相關宿舍管理規定迭有變更，惟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對依該「國防醫學院甲類職務官舍處理規定」入住戶仍應衡量物價指數，責由所屬國防醫學院在合法合理範圍內，審酌合宜之數額，予當事人補貼或另謀合理可行入住職務官舍之解決方案，俾落實對於陳訴人原有合法居住權益之保障。

(一)按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67 年 6 月 20 日(67

)山崗字第 1413 號函同意備查國防醫學院 66 年 12 月 5 日所函報「國防醫學院甲類職務官舍處理規定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住甲類官舍居戶如屆軍職限齡退伍或文職退休，其本人夫婦得繼續居住，如本人亡故後其配偶仍得繼續居住，其配偶亡故後所居官舍應即收回公有，其增建及裝修設備部分概不補償。」同條第 2 款亦列舉 8 目有關軍職人員未屆限齡退伍或文職人員未屆退休年限因故辭職或解聘者等情形之一者，其官舍應收回公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而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中有所謂「不溯及既往」，此係源於法治國家內涵之信賴保護思想。行政法亦係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溯及既往為例外。基於此原則，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以衡量公益與利益保護之結果，會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的溯及既往外，行政機關於適用法規時，即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

(三)卷查，國防醫學院於 58 年 1 月 24 日以 (58) 微敦字第 0311 號函文向國科會申請撥款建造房舍 5 棟（博士樓 4 棟及校友會 1 棟），提供原專任教（職）回國博士任教學研究時之居住使用，並依該會「留學生回國任教住宅規定」，於同年 6 月 12 日以 (58) 微敦字第 2155 號令分配潘○○、金○○、韓○○等 3 位教師借用博士樓，惟有關張○○先生分配借用宿舍，則已查無相關資料佐證。且查當年陳情人支付之學人宿舍相關建築費用，所負擔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3,400 元，分別於 58 年 2 月及

3 月間計分為 2 期繳納，第 1 期繳交 1 萬元、第 2 期完繳 2 萬 3 千 4 百元，此有國防醫學院主計室 58 年 3 月 3 日微委字第 204 號致陳訴人金○○之公務處理通知單及該室於同年 2 月 10 日、3 月 18 日所開立 2 張領款收據在卷可稽，如以陳訴人 4 人收費計算，則合計渠等所支付之學人宿舍相關建築費用為 133,600 元。

(四)次查，有關本案國防部對當年健軍新村重建，誤將陳訴人非眷戶誤配新眷舍情事，已如前案調查意見述，軍務局始以 (89) 怡惇字第 5757 號呈文，請該部總政戰局確認可否將國防醫學院職務官舍「博士大樓」住戶 (陳訴人等 4 員) 以補建方式列管，惟未獲該局同意及採納，國防部嗣後亦未予妥處。經核，本案重建當時陳訴人既無首揭「國防醫學院甲類職務官舍處理規定」第 2 條第 2 款列舉 8 目有關軍職人員未屆限齡退伍或文職人員未屆退休年限因故辭職或解聘者等情形之一者，其官舍應收回公有相關規定情事，卻因健軍新村重建影響其原有居住權益，核有未當。

(五)末查，本案依國防部說明，該部於約詢後除責成國防醫學院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及 23 日，依前揭職務官舍處理規定，再向陳訴人等四員調查配住職務官舍需求意願，惟經陳訴人同年 4 月 25 日自述婉拒入住及希望如當年參與改建價購國宅等二訴求，對此該部則表示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232 號判決認上訴人自不具備加入眷村改建之資格，上訴駁回，爰考量歷史背景，該部仍冀在援引「國防醫學院甲類職務官舍處理規定」協助案內先進爭取最大權益，惟渠等均表無入住需求；另渠等「希望以當年軍務局辦理原住戶之資格參加改

建價購國宅」訴求，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該部因依法行政原則而無法回應四位陳訴人訴求等語。

(六)綜上，國防部針對當年陳情人支付之學人宿舍相關建築費用，雖嗣後相關宿舍管理規定迭有變更，惟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對依該「國防醫學院甲類職務官舍處理規定」入住戶仍應衡量物價指數，責由所屬國防醫學院在合法合理範圍內，審酌合宜之數額，予當事人補貼或另謀合理可行入住職務官舍之解決方案，俾落實對於陳訴人原有合法居住權益之保障。

三、陳訴人如認本案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法定事由，自得另循司法程序以謀救濟。

按「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前項第2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3個月內為之。」、「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2項規定者，應不受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2條、第7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基此，本案陳訴人如對確定判決不服，認其權益受損，且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法定事由，依上開規定，自得另循司法程序以謀救濟，以維人權，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周陽山